何谓财富？在此有必要区别两个核心的概念——财富，与财富载体。

财富即物权，是人被认可对物所具有的权力，而非与人无关的自在之物。一切被崇拜的财富之物，只是财富的载体。

“人承认他人劳动结果”这一共识的现实显现即财富。我们以“财富”认可了他人的活动并与之交换，尽管可以有无限的其他行为和互动附加其上，以至于往往蒙蔽了其本质，但本质上“财富”的作用就然是认可他人的活动并于之交换，是权力的交换。因此，“钱权交易”，正是最本质的交易。

财富在本质上只是意识形态，财富的载体才具有客体性。如果交易不能成立，“财富”自然也是不成立的。

正因为财富的本质是物权，因此几乎没有什么东西不能作为财富的载体，只要某事物具有客体性，就可以作为财富的载体。

财富的载体可以是人类活动的产物、遗存、凝聚，也可以是天然存在之物如石油、矿产，几乎可以是任何东西。

最经典也最重要的一项财富载体，即人——作为客体的人，比如奴隶、妓女、流水线工人、器官移植提供者……

正如财富的载体可以是任何东西，财富的产生、消失或转移可以不以任何现实物的变化而成立，它只以人的交互方式变化而成立。

这里迎来了一个对于劳动价值论的重大批判。

我理解的劳动价值论是指：它将劳动本身赋予了最高价值，并认为人类一切经济活动、价值、财富最终都来源于人的劳动，劳动创造了人类一切经济活动的价值。

但它存在一个重大的缺陷，无法回避一个基本的现实问题：如果人类创造的经济价值从道义上应当被分配给价值创造者，那么就应当存在相对应的理想的经济价值分配方案。

但是，这样的方案从根本上是不存在的，因为人类的劳动从根源上是无法经济定价的。试想一个基本的问题，人类的创造永远建立在前人创造的基础上，前人的创造永远给后人的创造提供价值，也即一个人的劳动创造，理论上可以无限传递下去为他人的劳动提供价值。因此，无论站在现实的哪一个时间刻度，也不可能将一个逻辑上无限长的链条截断或计算其价值，一个“公平”的经济定价是逻辑上注定不可能的。

如果像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做的那样，放弃对劳动价值经济定价的追求，就规避了这个问题。事实上，资本主义的劳动定价方式只是一个非常简单的博弈问题：只要一个定价能够换取劳动，它就成立，反之就不成立，这并不涉及任何对于劳动价值本身的讨论。

因此，我完全放弃了对劳动价值本身的讨论，我放弃使用“价值”，而是使用“权力”、“财富”来理解问题。